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2〕156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锐尤面条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9MA5Q95AR7E

经营场所：柳州市

经营者：谭锐尤

2022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对柳州市阳和新区锐尤面条经营部加工生产的挂面、饺子皮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SP22-ZJ1018、No: SP22-ZJ1019）等相关文书送达给当事人。同时，执法人员在工作人员谭尤平的陪同下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挂面、饺子皮的现场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2022年7月20日生产的挂面和饺子皮已经销售完毕，因此未对产品采取强制措施。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对检验报告结果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复检。为进一步调查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2年9月7日对当事人



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2年7月20日在店内生产挂面、饺子时添加了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共生产挂面15千克，饺子皮40千克，挂面、饺子皮均以8元/kg价格进行销售，销售饺子皮每千克获利1.6元，销售挂面每千克获利1.5元。至案件查获之日止，当事人于2022年7月20日生产的挂面15千克（含抽检的1千克）、饺子皮40千克（含抽检的2千克）已经全部销售完毕，该批次的挂面获销售款120元，获利润■■■■元，饺子皮获销售款320元，获利润■■■■元。该批次挂面和饺子皮的销售货款共计440元，获利共计■■■■元。

该批次挂面、饺子皮经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一：现场笔录1份和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证据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谭锐尤身份证复印件1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证据三：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谭尤平身份证复

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

4. 证据四：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生产、销售挂面、饺子皮情况的确认，对抽检程序和抽检结果不合格无异议的事实；

5. 证据五：《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抽样单编号：SC22450200634231082，SC22450200634231082）2 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SP22-ZJ1018、No: SP22-ZJ1019）2 份、《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1 份、《送达回证》1 份，证明对当事人生产的挂面、饺子皮进行抽检和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事实；

6. 证据六：《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计划》、《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报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公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总结》、召回图片，证明当事人对挂面、饺子皮实施了召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办案人员认为上述证据已经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2 年 11 月 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处告字〔2022〕156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并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